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45105368202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平山镇人民政府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保险服务	财产保险	1	台		1632.14	桂BGZ350	1632.14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_____ 小写：_____				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(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（签字）：	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 柳州市城中区鑫中联大厦1单元8楼
电话：	电话： 151077258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鱼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5452919300004681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